

产业蓝海 | ChanyeLanhai

钢铁业 群雄争霸,重组浪涌

鞍钢杀入宝钢地盘

周雪松

国内钢铁巨头都想做“老大”,鞍钢也不例外。近日,欲夺回“老大”宝座的鞍钢再下一城拿下三钢,“兵临”宝钢城下。至此,三大钢铁央企均在东南沿海完成战略布局。

按照钢铁业“十二五”规划,到2015年,产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前十大钢铁企业产量占行业总产量的比重,将从目前的49%提高到60%,钢铁业还将掀起新一轮兼并重组浪潮。

鞍钢完成“大三角”战略布局

6月15日,对于鞍钢来说是又一个具有重要意义的日子。当天鞍钢重组三钢方案获批,工信部正式函复福建省政府和鞍钢集团,原则同意后者与三钢集团联合重组方案。

三钢集团位于福建省三明市,为福建最大的钢铁企业,工信部表示,鞍钢与三钢联合重组符合国家有关文件要求,符合国家加快海峡西岸经济区

中国急速进军海上风电市场

中国国家能源局6月22日公布了中国海上风电的发展目标:2015年建成500万千瓦,形成海上风电的成套技术并建立完整产业链;2015年后,进入规模化发展阶段,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在国际市场上占有一定市场份额,到2020年建成海上风电3000万千瓦。

中国大陆海岸线长18000公里,可利用海域面积300多万平方公里,海上风能资源丰富。经初步评价,近海浅水海域风能资源可开发量约2亿千瓦。中国

2010年6月,中国建成上海东海大桥10万千瓦海上示范风电场,安装了34台3兆瓦机组。这是欧洲之外唯一建成投产的海上风电场。同年,国家能源局在江苏盐城海域组织了4个海上风电特许权项目的招标,总建设规模100万千瓦。

今年下半年,国家能源局将启动第二批海上风电特许权项目的招标准备工作,预计明年上半年完成招标,总建设规模将在150万到200万千瓦。目前,上海、江苏、山东等地已经完成海上风电工程规划。河北、浙江、广东、大连、广西、海南、福建等地,都已开展了海上风电规划编制工作。

国家能源局介绍说,今后5年内,中国希望积极稳妥推进海上风电开发,推动技术进步,在机组制造、工程设计、施工安装、运行维护等全产业链培育海上风电工程技术能力,提高海上风电产

业整体竞争力。

据悉,中国的风电设备制造商正在研制大型风电机组,5兆瓦、6兆瓦的机组已下线。国家能源局预计,今年下半年中国将有更多大型风电机组下线进入试运行阶段。

(赵建华)



建设的战略部署,有利于进一步提高产业集中度,促进产业升级。

复函要求福建省、鞍钢和三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切实做好淘汰落后和控制总量工作,积极稳妥地推进联合重组,实

现重组各方利益最大化。福建省要根据全省钢铁产业总体规划要求,进一步整合全省的钢铁企业,全面提升钢铁产业集中度。

中国冶金工业经济研究中心副主任刘

海民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福建为钢材净输入省份,三钢在钢铁行业里算是不错的企业,鞍钢此次重组三钢,将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实际上,据记者了解,早在2006年,鞍钢就与福建省签署合作框架协议,计划在福建沿海建500万吨钢厂,并表达了重组三钢的愿望。但此后由于钢铁行业发生了很大变化,协议签署后的第二年,相关方案就被推翻,其间展开了长达5年的重组拉锯战。

时隔5年多,鞍钢终于如愿“迎娶”三钢。根据三钢旗下上市公司三钢闽光发布的公告,重组方案经工信部批准实施后,三钢集团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鞍钢集团,三钢闽光的实际控制人也将由福建冶金控股变更为鞍钢集团。

据记者了解,鞍钢以东北为大本营,通过重组攀钢、三钢,“落子”东南、西南,一手抓资源,一手拓市场,在中国钢铁行业的竞争版图上完成了“大三角”战略布局。

刘海民告诉记者,东南沿海区域

一直是宝钢的市场,鞍钢此次杀入宝钢地盘,考虑到三钢以生产建筑钢材为主,会避其锋芒,实行差异化的竞争。两巨头正面冲突或可避免。

钢铁业将掀新一轮兼并重组浪潮

在业内人士看来,鞍钢重组三钢战略意图十分明显。去年年初,鞍钢总经理张晓刚携集团多位高层,与福建省政府签署新的战略合作协议,并斥资30亿元在当地建设100万吨的冷轧厂。业内人士分析认为,鞍钢选择进入福建省,是因为后者具有独特的地缘优势。

“福建位于海西地区,今后这个地方要发展制造业,对于钢铁的需求会比较多。”鞍钢原高层人士对记者如是表示,值得一提的是,工信部也要求,双方在实施联合重组过程中,要加强海峡两岸合作,促进两岸产业深度对接。

同时值得关注的是,宝钢在广东湛江、武钢在广西防城港,都在推进沿海钢铁精品基地建设,据悉,鞍钢前叙100万吨冷轧项目也仅是序曲。

据上述原鞍钢高层人士透露,2006年鞍钢与福建签约之时,鞍钢曾计划在福建沿海的宁德市建设500万吨的钢铁项目。现在,鞍钢仍然希望继续推进宁德市的钢铁项目,但鞍钢在福建的“胃口”已经变大,计划在福建沿海达到1000万吨左右产能,这与宝钢在广东湛江、武钢在广西防城港项目产能旗鼓相当。

近年来,中国钢铁企业兼并重组浪潮迭起。宝钢重组新疆八一钢铁,以及广东和浙江省内钢铁企业;河北、山东省内钢铁企业也在区域内展开了较大规模的重组;鞍钢则试图重组东北地区钢铁企业,同时布局西南和东南沿海。伴随着一系列兼并重组,钢铁巨头产能不断扩大,市场集中度逐步提高。

【专家声音】

业内人士认为,当前国内钢铁巨头可以说是谁也不服谁,各自都想做“老大”,鞍钢也不例外。尽管“鞍本联合”现在还是徒有虚名,但业界人士预测,东北地区为鞍钢势力范围,和本钢实质性重组只是早晚的事情。通过重组攀钢集团,加上新本钢集团和三钢,以及东北特钢,“大鞍钢”最终产能将超过6000万吨,产能位居全国第一。

刘海民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从目前实际产量来看,鞍钢位居河北钢铁之后,排在全国第二位,其效益也位于宝钢和河北钢铁之后。其中的主要原因是鞍钢在技术与管理上与宝钢相比仍存在差距,同时其重组事件也导致利润被稀释。

刘海民表示,鞍钢重组三钢之后,接下来包钢、安阳钢铁、马钢等钢铁企业的重组值得期待,钢铁业还将掀起新一轮兼并重组浪潮。



冀中能源斥资10亿布局内蒙古

日前,冀中能源股份公司发布公告,称已在内蒙古成立投资公司——“冀中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金为10亿元,为冀中能源全资子公司,将成为冀中能源在内蒙古进行资源整合的平台。

按照规划,该公司将积极参与内蒙古煤炭资源整合,拟支付不超过18亿元交易价款收购鄂尔多斯武媚牛煤矿51%和乾新煤业100%股权。其中武媚牛煤矿改扩建后核定产能120万吨,资源储量9191万吨;乾新煤矿核定产能60万吨,资源储量5324万吨。

图为冀中能源职工在井下作业。(图片由冀中能源提供) (记者 杨会民)

河北沙河将打造千亿元玻璃产业

本报讯(记者 杨会民)6月23日,世界吨位最大、技术水平最高的玻璃生产线在安全实业集团点火。沙玻集团以国内最大玻璃企业身份首次亮相上海国际玻璃展览会,总投资60亿元的新能源、新玻璃、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签约……近日,河北省沙河市的玻璃产业第三次上档升级,在打造千亿元玻璃产业上取得重大进展。

沙河玻璃产业有近30年的历史,历经起步发展、工艺提升、转型发展三个阶段,生产工艺实现了从“小平拉”到格法再到浮法的两次转变。玻璃产业的两次提升让沙河上下形成共识:早调整就能早受益,快升级才有大发展。

为加速玻璃产业转型,“十一五”期间,沙河市编制了《玻璃产业发展规划》,高起点规划了48平方公里的玻璃工业聚集区,与武汉理工大学、清华大学、中国建材联合会等科研院所建立了合作关系,设立了河北省沙河玻璃技术研究院,关停了202条日熔化量100吨以下的玻璃生产

线,淘汰落后产能4742万重量箱,整合10家年销售收入10亿元以上的骨干玻璃企业,成立了沙玻集团这一国内最大玻璃“航母”企业,建设了一批战略支撑项目和深加工项目。2010年,该市玻璃生产企业减至47家,玻璃年产量1.05亿重量箱,年产值150亿元。

“目前,我市玻璃产业还存在技术水平低、产品档次低、附加值低,科技创新能力弱等问题。”沙河市委书记王建国说,“从今年起沙河开始进入第三次上档升级阶段,实现由低端向高端,由建筑玻璃向电子光学、新能源玻璃,由玻璃原片向深加工三个转变,到‘十二五’末,玻璃产业年销售收入达到1000亿元。”

围绕这个目标,该市今年谋划的总投资达422亿元的60个重大玻璃项目,几乎全部为深加工项目和配套项目,其中规划的大型玻璃商贸物流中心年营业收入将超百亿元,玻璃深加工作为调整产业结构的重点、支撑玻璃产业的核心,将集中发展安全节能、玻璃制镜、家电玻璃、新能

源玻璃等品种,到“十二五”末,玻璃深加工年产值达到810亿元。

“我市将引进世界玻璃行业领军企业,依托武汉理工、沙河玻璃研究院等科研院所提升玻璃技术水平,实现技术、产品品种、质量的领先地位。”沙河市长曲斌说,“为产业发展腾出环境容量,我们还将提高项目准入门槛,淘汰27条格法玻璃生产线,淘汰落后产能1197万重量箱,同时在行业内强制推广富氧燃烧、余热发电、烟气脱硫、电机变频改造等节能减排技术。”

据了解,今年以来,沙河已签约引进10家高科技、高附加值玻璃项目,其中中国建材和安全实业合作的新能源、新玻璃、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将建设导电薄膜、镀膜、离线low-e及太阳能玻璃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年销售收入可达100亿元。另外,总投资超百亿元的320兆瓦薄膜太阳能电池项目二期、驰润特种玻璃产业园、鑫利、长城等深加工项目正在建设或即将开工。

以案说法 | Yianshuofa

协办单位: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

当事人选择管辖法院后反悔无效

当事人在合同中选择管辖法院后,在诉讼中反悔,是否支持?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对此反悔不予支持,维持了要求其支付货款的原判。

案例:

2004年起,成都某药业公司与长春某药材站签订药品买卖合同,建立了药品买卖关系。2008年4月14日,药材站在药业公司2008年3月31日出具的询证函上加盖公章,确认截至2008年3月31日尚欠药业公司20398.08元药品货款。药业公司在成都某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药材站支付药品货款。

法律解释:

一审法院认为,药业公司与药材站的买卖合同合法有效。药材站在药业公司出具的征询函上加盖公章,确认其所欠货款金额,药业公司据此主张药材站支付所欠货款,应予支持。判决药材站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药业公司货款20398.08元。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宣判后,药材站提起上诉,称药业公司的起诉已超过诉讼时效;本案合同履行地和被告所在地均在长春,不应由成都当地法院管辖,药材站在一审答辩期内提出了管辖异议,一审法院未予采纳,严重违法。请求撤销原判,驳回药业公司的诉讼请求。

二审法院查明,药业公司与药材站签订的药品买卖合同约定,“发生纠纷,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通过诉讼解决,由原告住所地法院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在书面合同中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药业公司与药材站签订买卖合同约定“由原告住所地法院管辖”,符合上述法律规定,成都某区法院作为原告药业公司住所地法院,有权管辖本案。药材站未在一审答辩期内提出管辖异议,其关于一审法院未对其管辖异议作答复,程序违法的上诉理由不成立。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当事人在一审期间未提出诉讼时效抗辩,在二审期间提出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其基于新的证据能够证明对方当事人的请求权已过诉讼时效期间的情形除外。药材站在一审中未提出诉讼时效抗辩,在二审期间才提出,且无新的证据,不予支持,判决驳回其上诉。

点评:

选择管辖法院,是当事人的权利。但行使这种权利时一定要考虑周全,因为管辖法院如远在外地,会给诉讼带来不便,增加时间与金钱成本。

(成青法 张俊 朱新朝)

国药准字H46020636

快克[®]

复方氨酚苄胺胶囊

一天一粒防流感 一天两粒治感冒

请在医生的指导下
购买和使用

**海南亚洲制药生产
海南快克药业总经销**